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楊琬婷

電 話：(02)7736-6132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20192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修正條文(ATTCH1 0192438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條文，業奉總統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24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。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2月19日勞動3字第10200879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



裝

訂

線

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41 號令修正公布

第十四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
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，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。

註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17 期（可查閱總統府網站 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公報系統）

